

1901

黄埔文史精选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7. 11.

黄埔文史精选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97年11月

序 言

姚镜洲

《〈黄埔文史〉精选》付梓了,同志们让我写个序言。这本《精选》,是黄埔区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的同志近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瞥一斑可窥全豹,从中,我们是可以看出黄埔源远流长,地灵人杰的。故乐为之序。

所谓文史,顾名思义,即文化和历史,或曰文化的历史。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文化煌然大观,有记载的历史就有五千多年。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重视文献典章和历史记载的传统。据《尚书》的记载,就有“明明我祖,万邦之君,有典有则,贻厥子孙”(《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周书·多士》)的说法。古人是有一整套文献保存的制度和作法的,据典籍记载,就有“上古结绳记事,中世受之以书契”(《易·系辞传下》)、“乃纳册于金匱之柜”(《尚书·周书·金匱》)、“勋在王室,载之盟府”(《左传·僖公五年》)等说法。正是因

为有这些做法,中华民族的文化历史才能延续传承得这样好。而且,中国人民是以文化传承和典章嗣续为至关重要的。至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缺乏文化嗣承,或因某种原因文化中断、典章湮没,无可稽考,那是很可惜甚至可悲的。像楼兰古国,人们只能到渺渺大漠中寻觅她的遗址断垣了。周恩来同志在担任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期间,为了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特别是其成员阅历丰富的优势,提出政协要征集文史资料,这是出于对中华历史和民族传统的继往开来,对统一战线事业的深谋远虑。可见,文史记载,典章风俗的稽考,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是何等重要。黄埔自然也不例外,在其间生息繁衍的千万子民,也自有着独特的地方文化、传统风俗、生产经验、革命斗争;还有赤子漂洋过海、身居异邦、思乡恋里、报效祖国的动情故事……是故修纂文史,厥功亦伟。

唐太宗说:“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修纂文史的目的,不外乎察古鉴今,继往知来,观得失,知厚薄。历史是一面镜子,把所走过的路,所

做过的事总结记录下来,以促进社会进步。黄埔作为一个新建制的市辖区,千头万绪,一切从零开始。这本《精选》中,有黄埔沿革治乱的记载,有黄埔桑梓英贤的事迹,有黄埔风物人情的稽考,有黄埔文化掌故的绍述。这些史实事略、名物掌故,都是经过同志们查找了大量档案资料,采访了许多历史见证人,作了缜密的考察和勘证,才得以撰写完成的。这既符合我国史学寻踪访迭查证典章的传统,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标准的。这种披阅数载,增删数次的工作,可称得上披沙拣金了。这本《精选》是了解黄埔沿革史事、风土人情的宝贵材料,也可以成为对青年人进行爱国、爱区教育的好教材。

至于书中或存有错漏,或存有阙疑,则有赖同志们指正完善。

是为序。

编 审:姚镜洲

副编审:罗金泉 朱元生

主 编:张锦强

副主编:崔大经

编委会(按姓氏笔划为序)

龙莆尧 朱元生 张锦强 张桂仙

罗金泉 林鸿年 姚镜洲 晏其珍

崔大经 黄应丰 黎启义

本期责任编辑:晏其珍

封 面 设 计:张桂仙

目 录

- 一、黄埔区三次建区历史沿革……………崔大经(1)
- 二、四十度春秋,四十茬桃李
——记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晏其珍(12)
- 三、黄埔南岗镇笔岗村道教玄帝庙史迹……………张锦强(16)
- 四、黄埔名考……………林鸿年(20)
- 五、黄埔军校校本部重修纪略……………晏其珍(22)
- 六、黄埔军校史迹陈列馆的重修……………黄应丰(30)
- 七、鱼珠无线电警报台始末……………黄伟(31)
- 八、抗日战争时期发生在黄埔地区的两次战斗……………
……………梁国权 陈大伟(34)
- 九、毛泽东曾在黄埔畅游珠江……………黄应丰(36)
- 十、黄埔军校早期女杂工回忆黄埔军校……………
……………谢玉兰 黄应丰(39)
- 十一、白骨埋异乡 英魂系故里……………钟定高 李淑芬(42)
- 十二、孙中山与贴身厨师区玉……………钟定高 李淑芬(45)
- 十三、从《南国弦声》说起
——追忆广东曲艺老前辈曾浦生……………崔大经(54)
- 十四、粤剧名演员麦炳荣……………麦洪桂(58)

黄埔区三次建区历史沿革

·崔大经·

据史料记载，历史上黄埔隶属番禺县辖。从秦代开始，直至隋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唐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宋皇祐三年（公元 1051 年），明弘治九年（公元 1496 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黄埔区均属番禺县。番禺县由茭塘司、鹿步司、沙湾司、慕德里司四个司组成。当时黄埔属番禺县的鹿步司（现在的新塘镇、南岗镇、大沙镇）和茭塘司（现有新造、番禺、长洲、深井等地）的一部分地方组成，即由番禺县的二区、三区（深井、长洲）四区（大沙镇）、五区（南岗镇）所组成。番禺县辖甚大。至民国十年（公元 1921 年），广州正式称市，番禺独立设县，黄埔仍属番禺县。番禺县于 1949 年 10 月 23 日解放，也就是黄埔解放。解放初期，黄埔仍属番禺县管辖。解放后，建制几经变动。1951 年广州市调整行政区域，黄埔已归广州市管辖。至今，广州市黄埔区曾经历三次建区和两次撤销的历史。第一次黄埔区的建立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二次黄埔区的建立是在一九六〇年四月至一九六二年八月；第

三次黄埔区的建立是一九七三年二月开始筹建，十一月十三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州市黄埔区革命委员会开始，一直发展至今天。

黄埔区的第一次建立

(1951.12.25—1956.6.25)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经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黄埔区，并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会），任命赖华为工委书记兼区长。一九五三年一月，黄埔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中共广州市委任命马文云为黄埔区区长，区政府机关设在鱼珠镇，隶属市政府领导。一九五四年七月，黄埔区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王大起为黄埔区区长。

黄埔区建立之前原属番禺县管辖的第二、四、五区部分，为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在广州郊区土改复查的基础上，扩大区乡建制，明确省、市、区界线的划分。一九五二年七月，经中南行政委员会决定：将番禺县县属的第二、四、五区的岑村、棠东、车陂、茅岗、姬堂、下沙、横沙、双沙、长洲十六个乡四十五个自然村及东圃、鱼珠两个镇，四万五千多人划入广州市黄埔区管辖；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又将新滘区的新洲镇、黄埔乡、官洲乡划归黄埔区

领导。至一九五六年，黄埔区有十八个乡，三个镇及黄埔港办事处。至此，第一次黄埔管辖范围东至广州冶炼厂，南至黄埔村（现属海珠区新滘镇），西至棠下、岑村（分别属现在天河区的东圃镇和沙河镇），北至新塘（又称“小新塘”，现属天河区东圃镇）。

在此期间，黄埔区的武装部（曾先后改称为区兵役局及兵役局黄埔区办事处）、工会、团工委、妇联、市工商联黄埔区办事处相继成立。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调整郊区乡镇区域的决定，撤销白云、黄埔、新滘三个区，成立广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郊区工作。

黄埔区的第二次建立

（1960.4.21—1962.8.23）

黄埔区第二次建立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建区时正处于我国“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大政治运动的高潮中，在“三面红旗”指引下，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推向城市发展。

为了加强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领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港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任命陈新丰为工委书记，温戈、李新德为副书记，开始筹建黄埔

区的工作。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共广州市委作出了关于撤销中区和郊区，调整市区区域及加强配备各区人民公社领导干部的决定；全市调整为东、南、西、北四个市中心区（人民公社），成立黄埔、芳村、江村三个以工矿企业为中心的人民公社（相当于区）市委同时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人民公社委员会，任命焦林义为公社党委第一书记，赖大超为第二书记。公社党委设书记处书记、常委。市委还任命杨猷庭为黄埔人民公社主任。同年七月六日，市委再次研究并经省委同意，各区公社改为区级机构建制，黄埔人民公社党委随之改称为黄埔区党委，书记处不变，黄埔人民公社则随之改为黄埔区人民委员会。

黄埔区党委、人委成立后，根据市委以工矿企业为中心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要求，七月在区属范围内成立了黄埔港、长洲、员村、车陂、吉山、庙头六个工矿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公社党委会。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区人委召开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埔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成员。

一九六一年四月，将原郊区建立起业的东圃人民公社分成东圃人民公社和黄埔人民公社，新成立了黄埔人民公社和黄埔人民公社党委；将原郊区建

立起来的萝岗人民公社改成萝岗人民公社和南岗人民公社，新成立了南岗人民公社和南岗人民公社党委。

一九六一年七月，区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调整城市人民公社的决定，撤销了员村、车陂、吉山、黄埔港、长洲、庙头六个工矿人民公社，恢复东圃、港湾、萝岗和南岗圩镇办事处机构。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中共广州市委第四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对市区和郊区区域进行调整的决定，将东山区的沙河、龙洞、石牌三个农村公社划归黄埔区管辖。此时，黄埔区管辖范围东到南岗，南至长洲（不含深井），西至沙河、龙眼洞，北至萝岗。整个区管辖东圃、黄埔、萝岗、南岗、沙河、龙洞、石牌七个农村人民公社。

黄埔区委隶属广州市委领导，黄埔区人委隶属广州市人委领导。区委和区人委机关驻地初时设在黄埔港务局红楼，后迁至黄埔港海员路21号（即现在黄埔街道办事处）办公。

此间，设有区武装部（后改称黄埔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区工会（后改称黄埔区工会办事处）共青团黄埔区委员会，区妇联，区工商联工作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广州市人民委员会的报告，将广州市黄埔、江村、芳村三个区合并为一个区，合并后名为“广

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第二次黄埔区宣告结束。

黄埔区第三次建立

(1973年2月至现在)

一九七三年二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成立黄埔区。黄埔区重建时处于“文化大革命”后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各级党组织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造成黄埔港口岸管理工作混乱，严重影响了对外工作。为了加强对黄埔港口岸领导，搞好涉外工作，协调港口各涉外单位的关系，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因此，需要再次成立黄埔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市委决定，先成立广州市黄埔区筹备领导小组，并任命韩洁石为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马虹、梁根祥为副组长，负责筹建黄埔区的具体工作。机关驻地设在港湾一村。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州市黄埔区革命委员会，韩洁石任革委会主任，马虹等七人任副主任，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统管党政工作。这是黄埔区第三次建立区政权的开始。

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撤销黄埔区筹备领导小组，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任命韩洁石为临委书记，王

锡民、马虹为副书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区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正式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下简称“区委”）区临委宣告结束。至今，（一九九七年）区委先后召开过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至五届委员会及党委会领导成员。第一届区委书记是马虹，（1979年12月至1982年6月止，后调到广州市荔湾区工作），1982年6月起，区委书记由陈耀基接任；第二届区委书记是彭家伦；第三届区委书记由彭家伦连任。（1984年4月至1987年10月止，后因工作需要调到广州市委组织部工作）1987年10月起由廖志刚接任；第四届区委书记由廖志刚连任，（任至1991年11月止，后因工作需要调到广州市委工作）1991年11月起，由王丽明担任；第五届区委书记由王丽明连任（任至1996年6月），1996年6月起，由杨浩明担任。

一九八〇年七月，黄埔区召开了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黄埔区人民政府（下简称“区人民政府”）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止，区人大曾先后召开过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黄埔区第一至第五届区人大常委会和黄埔区人民政府领导机构成员。第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崔怀成；第二、三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陈作明；第四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周煜光；第五届区人大

常委会主任由区委书记王丽明兼任。第一届区人民政府区长是梁根祥；第二、三、四届区人民政府区长是王丽明；第五届区人民政府区长是梁春兴，（1993年4月—1996年3月止），1996年3月起，区长由杨浩明担任。原属（公社）镇也先后召开了与区相应的各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

一九八〇年七月，黄埔区政协召开了第一届委员会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区政协先后召开过五届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了区政协一至五届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区政协主席是王丽明；第二、三届区政协主席是蔡传胜；第四届区政协主席是第四届区委书记廖志刚兼任。（1990年5月—1991年11月止，后因工作需要调到广州市委工作）1991年11月起，第四届区政协主席由姚镜洲接任；第五届区政协主席由姚镜洲连任至今。

现在，黄埔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机关驻地设在港湾路438号。

黄埔区第三次建区管辖地域范围和建置情况与第二次建区比较有很大的变化：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将郊区黄埔人民公社的长洲、茅岗、姬堂、横沙、下沙、文冲、双沙等七个大队划给黄埔区组成黄埔人民公社，归黄埔区领

导，并于一九七四年八月成立黄埔区人民公社党委，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复黄埔区的报告，同意将郊区萝岗人民公社的南岗、夏园、南湾、沙步、庙头、笔岗、沧联七个大队划给黄埔区，组成南岗人民公社，同年十一月成立南岗人民公社党委会。与此同时，市革委会同意将郊区秀丽农场划归黄埔区管辖；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市农委，经市委研究决定，同意将番禺县新造公社的深井大队划归黄埔区由黄埔人民公社管辖；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广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为加强黄埔长洲岛的行政管理，以省委批准，设立黄埔区长洲镇，原属黄埔人民公社管理的长洲大队和深井大队划归长洲镇管辖，大队改称管理区，长洲镇下管辖长洲和深井两个管理区。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南岗人民公社改称南岗区公所，黄埔人民公社改称大沙区公所，均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两个区公所属下的大队管委会改称为乡政府；一九八七年三月，撤销区公所改为镇建制，南岗区公所改为南岗镇，大沙区公所改为大沙镇，连同长洲镇共三个镇均成立镇政府和镇党委进行党政管理工作。镇属下的原乡政府和管理区均改称为村民委员会，镇制管理一直至今。

一九七三年三月，黄埔区接管了原广州市郊区管辖的黄埔街，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经市革委会批准设立黄埔区红山街，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一九七七年三月，红山街道办事处正式成立。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经黄埔区政府决定，市政府批准，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设立鱼珠街道办事处，经数月的准备，于一九八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了鱼珠街道办事处；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夏港街道办事处随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诞生而成立，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挂牌办公，全面开展工作，属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由黄埔区人民政府领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指导，它是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的。

现今，黄埔区面积为 119.42 平方公里，所辖范围是东至南岗镇，南至长洲镇深井村，西至鱼珠深涌河，北至姬堂村。区辖有“三镇”（南岗镇、大沙镇、长洲镇），“四街”（黄埔街、鱼珠街、红山街、夏港街），十六条行政村（南岗镇的沧联村、笔岗村、南岗村、沙步村、夏园村、南基村、庙头村；大沙镇的双沙村、文冲村、横沙村、下沙村、茅岗村、姬堂村、九沙村；长洲镇的长洲村、深井村），有 104 个自然村，224 个农村经济生产合作社，全区共有 60 个居民委员会。全区人口共有 191272 人。（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人员普查公布数字）。如今，